

证券代码：002314 证券简称：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—022
债券代码：112075 债券简称：12 雅致 01

雅致集成房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2 雅致 01”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雅致集成房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4月6日公告的《雅致集成房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约定，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公告了《关于不调整“12 雅致 01”票面利率的公告》及《关于“12 雅致 01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，并在2015年3月13日和2015年3月16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2 雅致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，“12 雅致 01”的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6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数据，“12 雅致 01”的回售数量为447,570张，回售金额为47,285,240.00元（含利息），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2,552,430张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致集成房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9日